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君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吟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君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君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並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復審酌其之手段，告訴人機車受損壞之實害程度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其所致危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鐵鎚，固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828號

被 告 蔡君兒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君兒與郭俊穎係男女朋友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23時許，2人在郭俊穎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因酒後起爭執，蔡君兒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鐵鎚敲擊郭俊穎所有，停放在上開住處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儀表板、防燙蓋、碼錶、碼錶線、左右拉桿、左右後視鏡、排氣管護片、車牌燈等損壞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郭俊穎。

01 二、案經郭俊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君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郭俊穎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上開機車遭毀損現場照片、
05 毀損照片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
06 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2 檢 察 官 李廷輝